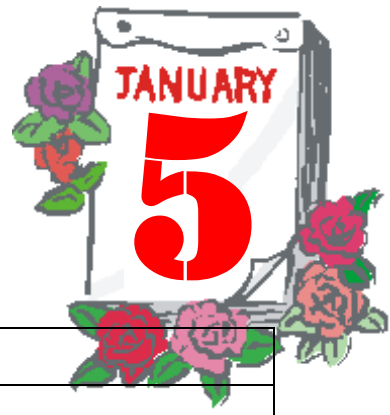


# 2016 得獎的事



得獎人	和美地政事務所-陳主任俊傑
獎項名稱	第 20 屆地政貢獻獎
核獎單位	內政部
得獎事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82-84 年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，完成調查全縣 80 萬筆土地利用現況，建立國土利用現況基本資料。</li> <li>85-86 年辦理高速鐵路彰化路段沿線 8 鄉鎮市土地徵收案，順利取得路線用地，促進台灣西部走廊交通快速發展。</li> <li>88-92 年參與辦理伸港（全興地區）區段徵收（面積 108 公頃），取得行政中心用地。</li> <li>92 年籌設「彰化縣地政文物館」，向文建會（現為文化部）爭取建館經費、蒐集相關地政文物作系統整理，用以展示及保存。</li> <li>94 年參與內政部撰寫「經界線與同心圓-台灣市地重劃案例實錄」，圓滿完成任務。</li> <li>98-103 年督辦本縣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 1-10 市地重劃（面積 184 公頃），克服困難完成開發，並積極標售抵費地，彰顯重劃效益。</li> <li>99-101 年督辦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（面積 183 公頃），完成區段徵收計畫書公告、發價、工程發包及工程順利開工。</li> </ol>
得獎感言	<p>從小在彰化農村長大，選擇留在家鄉服務，不知不覺已過 23 年，公職生涯除 81 年考試分發於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服務 3 個月外，其餘都在彰化縣政府地政處任職，承辦過地用、地權、地價、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，無論承辦何種業務，始終秉持著同理心的服務態度。</p> <p>地政業務都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，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業務，更因開發後價值不斐，民眾常是錙銖必較，業務承辦者常感莫大的壓力，沒有承辦過開發業務者很難想像；土地開發順利完成，應屬工作團隊整體努力的成果，並非一人能力所及。</p> <p>在職場生涯中，屢屢受到長官的教導與提攜，才能不斷成長，誠心感謝地政處王前處長銀和、劉處長坤松、與我共同付出的所有同仁，以及讓我無後顧之憂的家人。</p>

